曲阜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序号1）整改情况公示

**根据中央、省、市生态环境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要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序号1）扬尘污染防控问题已完成整改工作，现予以公示。**

**一、整改任务内容**

**部分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不力。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嘉祥、梁山等县（区、市）对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放松要求，导致智能喷淋、进出洗车、路面硬化、裸地覆盖等措施落实不到位。**

**二、整改目标**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全面做好扬尘污染防控。**

**三、整改措施**

**做好城市道路保洁工作。2021年底前要实现全市所有道路湿式清扫比例达60%，2022年湿式清扫比例达80%，2023年湿式清扫比例达100%。**

**四、整改情况**

**城市道路保洁。市环卫中心严格按照环保督察工作部署和要求，持续深入开展城市道路扬尘治理工作，不断创新保洁模式，升级作业标准，大力实施深度保洁、分级管理工作方法。合理增加作业频次，科学配置保洁人员。创新实施道路洗扫车、道路冲洗车、道路洒水车、雾炮抑尘车、人行道冲洗车、快速收集捡拾车等6种车辆与人工清扫、冲刷保洁相结合的“6+1”作业新模式，同时定期开展夜间洗城行动。根据天气状况，出动洒水车、洗扫车和雾炮车对城市内主次干道实行全方位全天候立体化无缝隙保洁，保持路面湿度。洒水不低于8-10遍，洗扫不低于3-4遍，全天不间断雾炮降尘，切实解决道路扬尘、浮尘，实现路面洁净常态化，使道路积尘率控制在安全范围内，有效提升道路洁净度，提高道路精细化保洁水平，全面抑制道路扬尘、抑尘。另外，持续加强日常巡查督导力度，实行网格化管理，由网格化人员配合一线管理员对重点路段全天候督查，普通路段抽查，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切实解决道路扬尘、浮尘，实现路面洁净常态化。**